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13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地檢署積極辦理林姓、楊姓被告以境外茶混充臺茶販售案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林姓、楊姓被告以越南茶葉混充「杉林溪臺灣茶」、「鹿谷烏龍茶」、「阿里山高山茶」對外販售一案，經專案小組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在林姓被告所經營址設南投縣仁愛鄉之春0製茶場、楊姓被告所經營址設南投縣草屯鎮之福00茶行等處執行搜索，計扣得混充茶葉116包（每包150公克）等物證，案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本署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事實要旨：

（一）楊姓被告在南投縣草屯鎮經營福00茶行（品牌名稱：柒00），竟基於詐欺、虛偽標示商品原產國之犯意，向專營境外茶之成0國際茶葉社以每台斤新臺幣（下同）125元之價格購入成0國際茶葉社於109年10月間自越南進口之茶葉後，楊姓被告再以標註「杉林溪臺灣茶」、「鹿谷烏龍茶」、「產地：臺灣」等字樣之外包裝，包裝該批越南茶葉，虛偽標示原產國為臺灣，於110年間，以每台斤700元至1300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予多名民眾。

（二）林姓被告在南投縣仁愛鄉經營春0製茶廠，與不知情之鄭0騰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經營址設臺北市內湖區之澧00有限公司合作，由林姓被告提供臺灣茶葉，澧00有限公司負責行銷、販賣。因澧00有限公司有購買每台斤約1000元左右之臺灣茶需求，林姓被告與楊姓被告竟基於詐欺及虛偽標示商品原產國之犯意聯絡，由林姓被告以每

台斤480元之價格，向楊姓被告經營之福00茶行，購買90台斤之混有越南茶之茶葉，由楊姓被告提供林姓被告茶葉包裝樣品，林姓被告選定印有「阿里山高山茶」、「產地：臺灣」字樣之外包裝後，由福00茶行之不知情員工代為包裝，再由林姓被告於109年11月下旬起陸續以每台斤1050元之價格，販售計75台斤混充茶葉予澧00有限公司，澧00有限公司並支付7萬8750元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

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9月17日至澧00有限公司抽驗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鑑別為「含有境外茶」成分，乃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之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聯繫平臺」函轉本署偵辦。本署對於以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之偵辦定從嚴訴追，絕不寬貸，以維護臺灣茶農之心血結晶，避免經濟成果遭境外茶混充而損及臺茶品質與商譽，兼及保護愛好臺茶之廣大消費者。



